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4507号之一

梁仲智：

本院受理原告梁泳欣与被告梁仲智抚养费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450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